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附錄一
表格(一)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00621

活動類別：J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2010年4月1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Waterfront Development in Eastern District
- (B)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C) 電話號碼： 2886 6530 傳真號碼： 2904 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鼓勵公眾，特別是東區人士參與東區海濱發展的討論和建議海濱未來的發展方向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劉興達</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袁秀明</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u>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社區事務)²</u>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30</u>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北角汀綜合發展城市設計概念比賽」作品展覽	7-9/9/2009 14-15/9/2009 21-22/9/2009	\$73,000	EDC/CI/090202
2. 「北角汀綜合發展城市設計概念比賽」-總結報告書及光碟	5/2009-8/2009	\$52,000	EDC/CI/090225
3. 東區海濱城市設施設計比賽	9/2010-11/2010	\$50,800	EDC/CI/100220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宣傳活動及安排活動各項細節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a) 活動名稱：「東區海濱城市設施設計比賽」頒獎典禮暨作品展覽

(b) 活動目的：頒發「東區海濱城市設施設計比賽」獎項及公開展覽是項設計比賽的作品
頒發「東區海濱城市設施設計比賽」獎項及於展覽會上展出是次比賽的所有參

(c) 活動詳情：賽作品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A) 頒獎禮:2011 年 3 月 6 日
(星期日)
- (A)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B) 展覽:2011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9 日(星期日至星期三)
- (B) 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
- (C) 展覽: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 (C) 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
- (e) 舉行日期： 16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舉行時間：
-
- (A) 太古城中心中庭
- (B) 太古城中心中橋 1
- (f) 舉行地點： (C)香港中央圖書館 1 號展館
-
- (g) 服務對象： 全港市民
-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 項)

否 [不需填寫第(i)-1 及(i)-2 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0,076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10,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N/A 人；
- 活動參觀者： - 人；
- _____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36，義務工作人員： N/A)
- 工作人員： 36 人)
- 嘉賓： 4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1)設計及印製有關頒獎禮、展覽的海報及宣傳橫額
(自費或申請資助?) 2)於地區報章及全港性免費報章設計及刊登彩色廣告
3)將得獎名單上載到東區區議會網頁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頒發「東區海濱城市設施設計比賽」獎項及於展覽會上向市民展出是次比賽的所有參賽作品

- (n) 活動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推行模式：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邀請承辦商為活動提供服務報價	12/2010
-選取承辦商為活動提供服務	
-設計及印製有關比賽的海報及宣傳橫額	1/2011

-於地區報章設計及刊登彩色廣告，以作宣傳之用。	2/2011
-將得獎名單上載到東區區議會網頁	3/2011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A)太古城中心中庭						
1.租用舞台	2500	1	2500	2500		4.1
2.製作背幕	4000	1	4000	4000		3.1
3.租用音響	3500	1	3500	3500	5000(-500)	4.2 @ 項地 云為3000元
4.租用椅	10	70	700	700		
5.主禮嘉賓及協助團體 紀念品	90	14	1,260	1,260	1000(-260)	8.1 @ 份100元, 不另款1000元
6.租用舞台燈光	1,000	1	1,000	1,000		4.3
7.安排富經驗的司儀一 名	1,500	1	1,500	1,500		4.4

}	8.安排合資格電工處理一切電力裝置工序	-	-	600	600		
	9.場地租金連清潔費	-	-	44,700	44,700		
			小計:	59,760	59,760		
	(B)太古城中心中橋						
}	10.場地佈置連張貼地毯(包括場地清理)	-	-	4,500	4,500		
	11.租用及佈置展板(連射燈)	375	16	6,000	6,000		
	12.將作品印製成 A3 size(FORM BOARD)	5645	62	3,500	3,500		
	13.運送及安裝展板及作品	-	-	3,800	3,800		
	14.租用枱連枱布	100	1	100	100		
	15.租用椅	10	4	40	40		
	16.場地保險(第三者責任保)	-	-	2,500	2,500		12.6
△	17.場地租金連清潔費	-	-	52,800	52,800		
			小計:	73,240	73,240		
	(C)香港中央圖書館1號展館						
△	18.場地佈置(包括場地清	-	1	2,000	2,000		

19.佈置展板連運送及安 裝作品	-	-	3,000	3,000		
20.租用枱連枱布	100	1	100	100		
21.租用椅	10	4	40	40		
22.場地保險(第三者責 任)	-	-	2,500	2,500		12.6
		小計:	7,640	7,640		
23.刊登地區報章廣告 (兩期(每期彩色全版)) 連比賽作品專輯(彩色 四版)	33,000	1	33,000	33,000		
24.刊登全港性免費報章 廣告(彩色全版)	30,000	1	30,000	30,000		
25.宣傳橫額(3' x 8')	250	15	3,750	3,750	1500(1250)	2.5 @每張150元 不多於6張
26.設計及印製海報	2	1,500	3,000	3,000	2000(1000)	1.1 @張5元,不 多於1000張
27.郵費	3	1,500	4,500	4,500		12.1
28.運輸連搬運工人	-	-	500	500		1.3
29.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連5%強積金)	415	36人x10 小時	15,687	15,687		9.4
30.攝影師費用	400	1	400	400		
31.相片打印連製作光碟	-	-	300	300		12.4

32.參加者、義工及嘉賓 飲品	5	100	500	500		7.2
33.製作大型橫額 (366cm x 183cm)	1,200	1	1,200	1,200	00-1200)	8.5 @ 250元 3份於6面
34.雜項	-	-	1,623	1,623		12.5
		小計:	94,460	94,460		
Δ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預算開支總額 (A): (參加人數:10076人)			235,100	235,1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229890(-5210)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35,1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 _____ ²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	235,1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Working Group On Waterfront Development in Eastern District

團體英文地址：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E)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F)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G)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中的規定，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
- (H) 本人明白東區區議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所作出的